

切 結 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遷入亡
者 ，於南埔、東昌公祠(貨櫃屋)小(大)櫃 排
號暫存。 6 個月 12 個月 24 個月

本人親赴現勘確認無誤，同意貴所骨灰暫存區使用下列
規定：

1. 期限內提前遷出者，不退還規費。
2. 為有效管理及安全考量，暫儲期間除遷出作業外，不
受理開放櫃位祭拜或舉行任何拜祭儀式。
3. 於納骨堂暫存區申辦暫存，經遷出後不得再於本所懷
恩堂申辦暫放及補差額作業。
4. 如需申請其他納骨設施，需重新收取規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